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（201 會議室）

會議主席：李四川董事長

出席人員：李四川董事長、王玉芬董事、簡瑟芳董事、張郁慧董事、張雅惠董事、詹育齊董事、邱英浩董事、許阿雪董事、孫振義董事

缺席人員：蕭麗敏董事、林秀芬董事

列席人員：邱美珠常務監事、張慕貞監事、高伯陽監事

列席人員：

副市長辦公室：陳世浩技監

副秘書長辦公室：楊少瑜專門委員

都市發展局：陳正廷副總工程司、張鈞硯科員

住都中心：簡伯殷執行長、羅世譽副執行長、夏翠蒂主任、朱秋惠主任、辛冠儀代理主任、康乃文組長、顏晨宇組長、洪詠智資深法務專員、陳慧玉高級行政專員、吳宗衡高級行政專員、鄭毓婷行政專員、魏慈鳳行政專員

紀錄人員：鄭毓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- 二、本中心 114 年第三季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- 三、本中心 2024 年 ESG 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115 年度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「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26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擔任實施者及辦理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（張慕貞監事：

中心的法遵事項，請中心內部再持續落實。115 年度的維管採購案也即將要進行，在合約規劃方面，履約管理部分未來在招標的時候，廠商應遵循個資法這方面的責任跟義務，再做更精進的檢討，對事情會比較有效益。中心不管是在合約的設計上，或未來的履約管理，就廠商落實個資法這件事情，都要更小心，因為個資法在課責方面是蠻重的。）

陸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

主席：李四川

紀錄：鄭毓婷